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ghTide Therapeutics, Inc.**

**君圣泰医药**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君圣泰医药(「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10W大樓2樓2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未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劉利平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馬立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孔德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陳明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換成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本決議案(i)段中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本決議案(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及可能銷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銷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限制，惟(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及／或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股權登記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除外）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按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於股份回購守則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上文本決議案(i)段中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限制；
- (iv) 在本決議案(i)、(ii)及(i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此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ii)及(i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 (C)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第4(A)項及第4(B)項獲得通過，則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4(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本會議召開通知中列明的普通決議案第4(B)項授予權力所回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君圣泰医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利平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可由個人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 (ii)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而言，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出席大會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將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定為股權登記日，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劉利平博士、馬立雄先生、孔德偉先生及陳明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上述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本公司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 (vii)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當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利平博士及于萌女士；非執行董事朱迅博士、馬立雄先生及江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靖博士、孔德偉先生及陳明宇先生組成。